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招国用（2016）第 1276 号）进行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招远支行申请 37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